

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（五）需經過導師同意，得以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（六）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時間，如遇家長（監護人）臨時有要事需聯絡時，可透過本校電話24652133轉9(總機)、10(教務處)或20(學務處)連絡，請導師即時通知學生。
 - （七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八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九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於校園內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倘借用學校之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7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於課中或假日借用學校之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（一）學生借用行動載具，依本校規定填寫借用單(借用期限最長一週)，並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
 - （二）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 - （三）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偷拍、私自錄音或未經同意擅將他人影、音上傳網路，影響他人及學校名譽。
 - （四）行動載具使用上網功能時，應特別注意媒體之合法性並避免使用未經認證之無線網路資源，以免觸法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